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经审查，我们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培育和引进相关配套新兴产业，拓展公司业务边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有利于公司利用科创园拥有的产业园区优势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打造“低碳智联”园区级解决方案的应用示范基地，构建物联网传感技术研发应用的产业链生态圈，加强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引进，满足公司新兴业务的供应链建设及土地资源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